

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計畫實施對象	3
第三章 實施期間	8
第四章 實施經費	9
第五章 疫苗成分與供應	11
第六章 獎勵作業	13

附件目錄

附件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	18
附件 2 禽畜養殖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24

第一章 前言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國人健康，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於民國 87 年試辦「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優先接種對象包含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居家護理個案)，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逐年擴大實施對象。

90 年起，開放所有 65 歲以上民眾公費接種；92 年起又陸續擴大實施對象，包括滿 6 個月以上學齡前幼兒、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具有潛在疾病者(高風險慢性病、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孕婦、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等。114 年診所行政人員新增可以由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职證明資料認定，另酌修「幼兒園托育人員」定義，新增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本計畫目的如下：

- 壹、降低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貳、降低幼兒因罹患流感住院之機率，積極維護幼兒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參、避免醫護等人員因感染流感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 肆、避免人、動物流感病毒基因重組造成之流感大流行發生可能。
- 伍、降低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罹病率及疾病擴散率，進而間接保護高危險族群。

有關疫苗管理、合約院所規範、合約院所選定與稽核作業、接

種作業、緊急應變措施及衛教宣導等內容，請參閱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

第二章 計畫實施對象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

壹、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幼兒及其父母均為外國人，且均無加入健保及無居留證之幼兒需自費接種；但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關洽地方政府衛生局（所）〔下稱衛生局（所）〕協處提供公費接種服務。

貳、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 四、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五、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參、50 歲以上成人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肆、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

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
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如附件 1)。

(二)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三) BMI $\geq$ 30 者。

二、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疾病代碼請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並以該署最新公告為準)。

三、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伍、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一、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

陸、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一、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二、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三、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柒、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一、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

二、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

捌、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二、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一)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二)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三)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四)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五)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六) 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玖、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如附件 2）

一、禽畜（雞、鴨、鵝、豬、火雞、鴿鳥、鵪鶉、牛、羊）養殖業與前述禽畜之屠宰、運輸、活體屠宰兼販賣、化製業等工作人員（含動物園第一線工作人員）。

二、中央、地方實際參與動物防疫工作人員。

第三章 實施期間

本計畫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打，第一階段對象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開打，第二階段對象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開打，至疫苗用罄止，惟倘疫苗短缺，將另行公布開打日期。

階段順序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0/1 起)	1.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2.65 歲以上者 3.55 歲以上原住民 4.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5.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6.孕婦 7.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8.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9.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10.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11.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第二階段 (11/1 起)	12.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第四章 實施經費

壹、疫苗經費

本計畫對象所需之疫苗經費，由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以縣市政府按財力分級分攤比例原則（原則上第一級縣市分攤 35%，第二級縣市分攤 33%，第三級縣市分攤 30%，第四、五級縣市分攤 25%）共同負擔，另縣市委託疾病管制署代購量，亦依該年度疫苗之實際決標單價核算，由縣市全額負擔。

貳、醫療費用

一、掛號費

- （一）50 歲以上成人、孕婦、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及具高風險慢性病人，合約院所得收取掛號費；但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則該掛號費不得另加。
- （二）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海/岸巡人員、空中救護勤務人員、消防隊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校園集中接種、社區/企業接種站及到宅接種個案，由衛生局（所）與合約院所簽約時，協定免付掛號費。

- (三) 醫療院所內登記之執業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由各院所領用疫苗後自行辦理接種並吸收掛號費；若委由固定合約院所執行，則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範圍收取掛號費。
- (四) 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登記之執業醫事人員，若委由固定合約院所執行，合約院所得收取掛號費。
- (五) 本接種服務請衛生局（所）與合約院所積極洽接，期合約院所減少或免收掛號費。

二、接種處置費

- (一) 由疫苗基金預算支應，每人以 100 元為原則，並委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付相關費用（原則以每劑 100 點，1 點以 1 元核算）。合約院所於校園以外場域，若依原健保給付之作業流程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則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另實施本項接種之個案，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合約院所於校園場域，則由疾病管制署依據合約院所上傳 NIIS 之接種資料核算，並將核付清冊定期送健保署撥付接種處置費（有關申報及核付作業詳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規定）。
- (二) 非屬本計畫合約院所之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得於經衛生局（所）確認該等院所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後，領回流感疫苗自行接種，惟不得申報接種處置費。

三、65 歲以上無健保身分者，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接種，免收掛號及接種處置費。

第五章 疫苗成分與供應

壹、疫苗成分

公費流感疫苗係不活化疫苗，僅含抗原成分不含病毒殘餘之活性，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 WHO）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114 年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全數採用三價流感疫苗，包含 2 種 A 型（H1N1 及 H3N2）及 1 種 B 型（Victoria）不活化病毒株，使用之疫苗適用於 2025-2026 年北半球流感季，每劑疫苗依 WHO 建議含下列符於規定之抗原成分：

一、雞胚胎蛋培養疫苗

- （一）A/Victoria/489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
- （二）A/Croatia/10136RV/2023 (H3N2)-like virus（本季更新）；
- （三）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

二、細胞培養疫苗，重組蛋白質疫苗或核酸疫苗

- （一）A/Wisconsin/6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
- （二）A/District of Columbia/27/2023 (H3N2)-like virus（本季更新）；
- （三）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

貳、疫苗供應方式

本計畫所需疫苗原則上由疾病管制署統一採購，各衛生局於接收受配疫苗後請掌握時效於開打前發送至各接種單位。另有關疫苗調撥及分配作業，說明如下：

一、全國疫苗分配及調撥機制

- （一）各縣市提報量（含代購量），依交貨時程分批撥發各縣市，各縣市受配疫苗時間、數量及廠牌種類，依疫苗交貨時程、各縣市疫苗使用情形撥發。
- （二）疾病管制署得視實際接種情形，進行全國各區及各縣市疫

苗調度作業。

二、縣市轄內之疫苗分配

- (一) 執行初期，衛生局應優先滿足民眾至合約院所接種需求，並應事先規劃轄區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分配與管控標準，及彈性調撥等因應措施。
- (二) 衛生局於收到疫苗並完成點收後，除應保留足額之儲備應變及調撥量外，並應依前述分配計畫，儘速將疫苗分發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
- (三) 因應突發之重大疫情，需減少民眾至大醫院就醫行為，衛生局（所）應妥善核估、因應調度疫苗，充足供應衛生所及合約診所等基層醫療單位之需求。

三、疫苗撥發參考原則：

- (一) 依據醫療院所填報之人力配置統計表、名冊及接種意願，協商一定比率，作為該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等接種所需之疫苗分配量。
- (二) 依據去年合約院所同時期單日或單週最大接種量或可供評估之可能接種量核算，以可提供 3 日至 1 週之接種需求量撥發疫苗。
- (三) 疫苗調度較為困難時，可依合約院所提列之接種名冊核撥。
- (四) 前往機構接種者，則依據機構內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名冊核撥。
- (五) 衛生局（所）應確實評估掌控轄區整體接種進度及各時期接種需求量，控留當時轄區疫苗總結存量之 1/4 至 1/3 比例，做為彈性調撥之儲備量因應，避免全額下放接種單位，致無法掌握調撥，影響執行效率。

第六章 獎勵作業

壹、實施目的

為獎勵「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與推動優良之縣市，期能鼓勵提升接種服務品質與效率，並進一步提高目標族群之接種率，以強化社區群體免疫效益。

貳、獎勵計算期間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惟疾病管制署得視當年度接種實施狀況，另行公布計算截止日期。

參、獎勵方式

一、分組方式

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 4 組。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獎勵項目

「長者接種績優獎」、「學生接種績優獎」、「幼兒初次接種績優獎」及「計畫執行高效卓越獎」共 4 項。

三、獎勵標準

(一) 資料來源

1.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情形

- 分子：NIIS 各縣市依年齡及戶籍地上傳之接種人數。
- 分母：內政部公布之 114 年 6 月各縣市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2. 學生接種率

- 分子：NIIS 各縣市出生日期介於 95 年 9 月 30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之個案，依接種地上傳之累計接種人數。
- 分母：教育部提供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以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學生基本統計資料。

3.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下稱學齡前幼兒）初次接種率

- 分子：NIIS 各縣市依年齡及戶籍地上傳之第一劑接種人數。
- 分母：各縣市出生日期介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 日間之人數。

4. 計畫執行重點指標

（1）114 年計畫成果繳交情形

- 應繳資料包含：公文、成果報告、收支明細表及實際支用明細表。繳交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 若繳交資料有缺漏或錯誤，計算作業天數時，將自原收文日起算，並加計自本署通知至資料更正完成之間的天數。

（2）四大重點對象（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學生及醫事執登人員）綜合接種情形

- 分子：四大重點對象接種數總和。
- 分母：四大重點對象應接種數總和。

（3）合約院所系統維護情形

- 分子：114 年 10 月 1 日各縣市於 NIIS 3.3.1 維護之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家數。
- 分母：衛生局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所提交之流感疫苗合約院所總數。

(二) 計算公式說明 (詳如下表)

1. 長者接種績優獎：縣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份加權計算 65 歲以上長者之接種情形。
2. 學生接種績優獎：縣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學生接種率。
3. 幼兒初次接種績優獎：縣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學齡前幼兒未曾接種者第一劑接種率 (初次接種率)。
4. 計畫執行高效卓越獎：依據「計畫執行重點」3 項指標進行排序，3 項指標序位和取最小前幾 3 或前 2 名者獲獎。

(1) 114 年計畫成果繳交情形

- 依據各縣市繳交成果資料之時間排序，並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 若資料需更正，應加計從本署通知更正日起至資料補齊日止的作業天數。
- 範例：某縣市於 114 年 11 月 3 日繳交成果資料，本署當日收文，並於 11 月 5 日通知修正，至 11 月 7 日補齊資料，則加計 2 個工作天，實際繳交日視為 11 月 5 日。

(2) 四大重點對象綜合接種率：縣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大重點對象綜合接種率。

(3) 合約院所系統維護情形 (正確率)

- 以各縣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之合約院所名單為正確名單，計算 114 年 10 月 1 日實際維護 NIIS 3.3.1 合約院所名單(下稱 NIIS 合約名單)之正確率；並依正確率高低進行排序。

獎項	指標	計算公式
長者接種 績優獎	65 歲以上長者 接種情形	$\frac{(10 \text{ 月接種數} \times 1.5 + 11 \text{ 月接種數} \times 1.5 + 12 \text{ 月接種數} \times 1)}{\text{長者應接種數}} \times 100\%$
學生接種 績優獎	學生接種率	$\frac{\text{學生接種數}}{\text{學生應接種數}} \times 100\%$
幼兒初次 接種績優獎	學齡前幼兒 初次接種率	$\frac{\text{學齡前幼兒未曾接種者第一劑接種數}}{\text{學齡前幼兒未曾接種者人數}} \times 100\%$
計畫執行 高效卓越獎	計畫執行重點指標	
	1	114 年計畫成果 繳交情形
	2	四大重點對象 綜合接種率
	3	合約院所系統 維護情形 (正確率)
		依據各縣市繳交成果資料之時間排序；若資料需更正，則需加計從本署通知更正日起至資料補齊日止的作業天數。
		$\frac{\text{四大重點對象接種數總和}}{\text{四大重點對象應接種數總和}} \times 100\%$
		$1 - \frac{\text{正確名單與 NIIS 合約名單之差異數}}{\text{正確名單總家數}}$

四、獎勵對象

各獎項第一、三、四組各取前 3 名，第二組取前 2 名，共計 44 獎項；倘接種率相同則名次並列。另縣市長者、學生、學齡前幼兒初次接種之接種率未達全國平均或未達目標接種率，則不列入獎項「長者接種績優獎」、「學生接種績優獎」、「幼兒初次接種績優獎」之排名。

五、獎品

(一) 各獎勵項目各名次除「計畫執行高效卓越獎」核發獎狀 1 紙，其餘均核發獎牌 1 座。

(二) 「長者接種績優獎」、「學生接種績優獎」及「幼兒初次接種績優獎」之第一至第三名分別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3萬元及1.5萬元等值禮券。

(三) 「計畫執行高效卓越獎」之第一至第三名分別核發1萬元、5千元及3千元等值禮券。

肆、結果公布

本獎勵作業之結果及獲獎名單將擇期公開公告，並由疾病管制署統一辦理獎品核發事宜。

伍、其他

本獎勵作業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增設評比項目，其評比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公告。

如經公布獲獎結果後，發現有與實際接種情形不符之情事，疾病管制署得取消該縣市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或獎品，以維護作業公正性及獎勵公平性。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B	感染症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 或感染	B20,Z21	B20: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Z21: Asymptomatic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fection status
D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病	免疫缺乏症	D80-84	D80: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D81: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類肉瘤病與其他	D86,D89	D86: Sarcoidosis D89: Other disorders involving the immune mechanis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E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糖尿病	E08-13	E08: Diabetes mellitus due to underlying condition E09: Drug or chemical induced diabetes mellitus E10: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11: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E13: Other specified diabetes mellitus
		肥胖症	E66	E66: Obesity
		類澱粉變性	E85	E85: Amyloidosis
G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	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的後遺症	G09	G09: Sequelae of inflammatory disease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帕金森氏病	G20	G20: Parkinson's disease
		阿茲海默氏病與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	G30-32	G30: Alzheimer's disease G31: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G32: Other degenerative disorders of nervous system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多發性硬化 症與其他脫 髓鞘疾病	G35-37	G35: Multiple sclerosis G36: Other acute disseminated demyelination G37: Other demyelinating disease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癲癇及重覆 發作	G40	G40: Epilepsy and recurrent seizures
		短暫性腦缺 血發作與腦 血管疾病所 致的腦血管 症候群	G45-46	G45: Transient cerebral ischemic attacks and related syndromes G46: Vascular syndromes of brain in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發炎性及毒 性多發神經 病變後遺症	G65	G65: Sequelae of inflammatory and toxic polyneuropathies
		重症肌無力	G70	G70: Myasthenia gravis and other myoneural disorders
		其他及未特 定之肌病變	G72	G72: Other and unspecified myopathies
I	循環系統 疾病	風濕熱與慢 性風濕性心 臟病	I00-02, I05-09	I00: Rheumatic fever without heart involvement I01: Rheumatic fever with heart involvement I02: Rheumatic chorea I05: Rheumatic mitral valve diseases I06: Rheumatic aortic valve diseases I07: Rheumatic tricuspid valve diseases I08: Multiple valve diseases I09: Other rheumatic heart diseases
		高血壓疾病	I11-13	I11: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I12: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I13: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心絞痛與其 他缺血性心 臟病	I20-22, I24-25	I20: Angina pectoris I21: ST elevation (STEMI) and non-ST elevation (N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I22: Subsequent ST elevation (STEMI) and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non-ST elevation (N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I5A: Non-ischemic myocardial injury (non-traumatic) I24: Other acute ischemic heart diseases I25: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肺性心臟病	I27-28	I27: Other pulmonary heart diseases I28: Other diseases of pulmonary vessels
		瓣膜疾病	I34-37	I34: Nonrheumatic mitral valve disorders I35: Nonrheumatic aortic valve disorders I36: Nonrheumatic tricuspid valve disorders I37: Nonrheumatic pulmonary valve disorders
		心肌病變	I42-43	I42: Cardiomyopathy I43: Cardiomyopathy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心臟傳導 疾病	I44-45, I47-49	I44: Atrioventricular and left bundle-branch block I45: Other conduction disorders I47: Paroxysmal tachycardia I48: Atrial fibrillation and flutter I49: Other cardiac arrhythmias
		心衰竭與 其他	I50-51	I50: Heart failure I51: Complications and ill-defined descriptions of heart disease
		非外傷性腦 出血	I60-62	I60: Nontraumatic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61: Nontraumatic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2: Other and unspecified nontraumatic intracranial hemorrhage
		腦梗塞	I63	I63: Cerebral infarction P91: Neonatal cerebral infarction
		其他腦血管 疾病或其後 遺症	I67-69	I67: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I68: Cerebrovascular disorder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I69: Sequelae of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動脈粥樣硬化	I70	Atherosclerosis
		動脈瘤	I71,72	I71: Aortic aneurysm and dissection I72: Other aneurysm
		其他血管疾病	I73-74, I77, I79	I73: Other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s I74: Arterial embolism and thrombosis I77: Other disorders of arteries and arterioles I79: Disorders of arteries, arterioles and capillarie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J	呼吸系統 疾病	支氣管炎與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J40-45	J40: Bronchitis, not specified as acute or chronic J41: Simple and mucopurulent chronic bronchitis J42: Unspecified chronic bronchitis J43: Emphysema J44: Other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J45: Asthma
		支氣管擴張症	J47	J47: Bronchiectasis
		肺沉著症及外因所致之肺疾病	J60-70	J60: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1: Pneumoconiosis due to asbestos and other mineral fibers J62: Pneumoconiosis due to dust containing silica J63: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s J64: Unspecified pneumoconiosis J65: Pneumoconiosis associated with tuberculosis J66: Airway disease due to specific organic dust J67: Hypersensitivity pneumonitis due to organic dust J68: Respiratory conditions due to inhalation of chemicals, gases, fumes and vapors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J69: Pneumonitis due to solids and liquids J70: Respiratory conditions due to other external agents
		其他肺部 疾病	J82,J84,J96, J98,J99	J82: Pulmonary eosinophilia,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J84: Other interstitial pulmonary diseases J96: Respiratory failure,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J98: Other respiratory disorders J99: Respiratory disorder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K	消化系統 疾病	慢性肝炎與 肝硬化	K70-72, K73-76, B18-19	K70: Alcoholic liver disease K71: Toxic liver disease K72: Hepatic failure,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K73: Chronic hepatitis, unspecified K74: Fibrosis K75: Other inflammatory disease of liver K76: Other diseases of liver B18: Chronic viral hepatitis B19: Unspecified viral hepatitis
M	肌肉骨骼系 統及結締組 織疾病	類風濕性關 節炎	M05-06	M05: Rheumatoid arthritis with rheumatoid factor M06: Other rheumatoid arthritis
		全身性自體 免疫症候群	M30-31, M32-34	M30: Polyarteritis nodosa and related conditions M31: Other necrotizing vasculopathies M32: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M33: Dermatopolymyositis M34: Systemic sclerosis [scleroderma]
		其他結締組 織疾病	M35, M94.1	M35: Other systemic involvement of connective tissue M94.1: Relapsing polychondritis
N	生殖泌尿系 統疾病	腎炎症候群	N00-01, N03, N05	N00: Acute nephritic syndrome N01: Rapidly progressive nephritic syndrom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N03: Chronic nephritic syndrome N05: Unspecified nephritic syndrome
		腎病症候群	N04	N04: Nephrotic syndrome
		慢性腎衰竭 及腎衰竭未 明示者	N18-19	N18: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N19: Unspecified kidney failure
		腎臟萎縮	N26-27	N26: Unspecified contracted kidney N27: Small kidney of unknown cause
Q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 染色體異常	先天或後天 脾臟缺損	Q89.01, Z90.81	Q89.01: Asplenia (congenital) Z90.81: Post-surgical absence of spleen

禽畜養殖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 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類 別		定 義	說 明
禽畜飼養業者	養豬業	實際從事豬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自家飼養非供販售營利者，不予列入。
	養牛類	實際從事牛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羊類	實際從事羊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雞類	實際從事雞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鴨類	實際從事養鴨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鵝類	實際從事養鵝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火雞類	實際從事火雞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鴿鳥類	實際從事鴿鳥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鵪鶉類	實際從事鵪鶉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禽畜屠宰		公、私營豬隻、牛隻、羊隻、家禽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實際從事拍賣、屠宰、分切等與活體、屠體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禽畜運輸		豬隻、牛隻、羊隻、家禽活體及禽蛋之運輸，並直接與畜禽活體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家禽活體屠宰兼販賣		於傳統市集(場)現場宰殺並販售家禽屠體之攤商業者。	請見備註 4
禽畜化製業		實際從事病死豬隻、牛隻、羊隻、家禽及其廢棄物(如內臟、羽毛等)及為因應產銷調節或特殊事故淘汰畜、禽之化製，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含巡場運輸及化製場內實際工作人員。
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		轄區、牧場內實際從事豬隻、牛隻、羊隻、家禽動物防疫及禽畜調查、巡視等工作並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民間動物藥廠巡場業務人員不予列入。
動物園工作人員		公、私立動物園實際從事豬隻、牛隻、羊隻、家禽飼養並與其密切接觸之工作人員。	

備註：1.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均**排除**非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之**行政人員及負責人**。

2. 名冊內各實施對象之**眷屬**，如非直接參與或協助飼養管理工作且與禽、畜密切接觸者，均需予以**排除**。
3.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中，如有「非常規工作」者，以其是否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及風險程度判定是否列入接種名冊。
4. 本類別僅適用於下表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以及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山地原住民鄉（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